**附件5**

**土地复垦承诺计划书**

（示范文本）

为确保设施农用地规范管理，切实遵守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后及时恢复种植条件或土地原状的义务，特作承诺以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设施农业经营者：

（二）项目：

（三）项目类别：

（四）项目用地总面积：

（五）设施农用地四至范围：

（六）设施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七）设施农用地生产前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八）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时间：

二、土地复垦方式和工程措施

（一）本项目的土地复垦方式，按以下第 项进行。

1.使用园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部分，拆除建构筑物，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按达到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效果的原则，恢复为园地等农用地。

2.使用林地部分，拆除建构筑物，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恢复林木种植。

3.使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部分，拆除建构筑物，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原状。

（二）主要复垦工作措施为：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_\_\_\_\_\_\_\_\_平方米，拆除地下临时构筑物\_\_\_\_\_\_\_\_\_立方米，土地平整\_\_\_\_\_\_\_\_\_平方米，客土\_\_\_\_\_\_\_\_\_立方米，修筑沟渠\_\_\_\_\_\_\_\_\_米，修筑田间道路\_\_\_\_\_\_\_\_\_米，种植防护林\_\_\_\_\_\_\_\_\_\_株，其他\_\_\_\_\_\_\_\_\_。

三、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复垦总投资为\_\_\_\_\_\_\_\_\_万元，单位面积投资估算 （元/亩）。

四、本次复垦施工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月。

五、承诺事项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的约定，合法、合理、规范使用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平方米（比例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平方米（比例 ）。严格按照《设施建设方案》（或《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土地使用条件》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的内容使用设施农用地。

（二）不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和面积；场内机耕道路主路控制在8米以内，支路控制在3米以内，不改变土地和农业设施的用途。

（三）在设施农业生产结束后半年内自行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土地复垦后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等标准规定的质量。

（四）设施农业生产结束后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五）自觉配合执法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规定或改变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的用途时，坚决做到及时整改，自行拆除。否则，甘愿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及违法用地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施农业经营者（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承诺时间：